

东区中文学校

儿童虐待事件上报流程

东区中文学校 根据维州教育部的要求制定如下儿童虐待事件上报流程。

本上报流程适用于所有由东区中文学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访客或其它相关人员施行或发现的儿童虐待行为，或与东区中文学校有关的儿童施行或发现的儿童虐待行为。

如果儿童的安全受到直接威胁，东区中文学校的志愿者或员工必须拨打‘000’报警。

儿童虐待的迹象特征

虐待类别	虐待迹象特征
身体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报虐待• 瘀伤、烧伤、扭伤、错位、咬伤、割伤• 手指压痕• 咬痕• 伤痛的位置和严重程度和所述不符• 骨折，尤其是不太可能因意外出现在幼童身上的骨折• 中毒• 内部损伤• 对成年人表现出担忧和不信任• 热天穿长袖衣服（以隐藏瘀伤或其他伤痕）• 表现出对家长的恐惧或害怕回家；逃跑• 当其他孩子哭泣或大叫时表现出恐惧• 对陌生人异常友好• 异常被动和听话
性侵犯和性剥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报虐待• 抱怨头疼或胃疼• 学业上出现问题• 性传播感染• 生殖器损伤• 出血• 咬痕• 怀孕• 表现出不符合儿童年龄的对性行为或知识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界线的过度手淫 • 表现出频繁的摇晃、吮吸和啃咬 • 睡眠障碍 • 持续大便失禁或尿床 • 与成年人和同龄人有交往障碍 • 无法解释的缺席、说不清来源的礼物或钱财常常是性剥削的迹象
情感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报虐待 • 发育迟缓 • 表现出缺乏自尊心 • 倾向于退缩、被动、哭泣 • 表现出攻击性或过分苛求的行为 • 非常焦虑 • 语言表达迟缓 • 害怕黑暗、睡眠障碍 • 表现得像个更年幼的儿童，比如大便失禁、尿裤子 • 与成年人和同龄人有交往障碍 • 不愿回家 • 逃跑
忽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报忽略 • 经常饥饿 • 营养不良 • 卫生状况不佳 • 不恰当的衣服，比如冬天穿夏装 • 长时间无人照看 • 生病没有医治；过于经常生病 • 被家长遗弃 • 偷窃食物 • 放学后仍呆在学校 • 经常表现出疲惫，上课睡觉 • 酗酒或嗑药 • 表现出攻击性的行为 • 和同学相处不佳
家庭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报家庭暴力 • 身体伤害 • 注意力集中障碍 • 适应障碍 • 焦虑或紧张 • 抑郁 • 害怕家长或家长的伴侣 • 孤立于朋友和家人之外 • 异常的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害怕冲突 • 暴力爆发 • 攻击性语言 • 头疼、腹痛、口吃
--	---

直接安全威胁

- 如果儿童受到直接的安全威胁，你必须采取以下行动以确保其安全：
- 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开受害者和其他涉案人员
- 进行紧急抢救处理
- 如存在直接的健康或安全威胁，拨打 000 寻求紧急医疗或警方协助
- 记下紧急医疗或警方协助的联系人以便之后与警方的联系

1) 内部应对流程

- a. 如果东区中文学校的志愿者或员工认为儿童受到虐待或者面临受到虐待的威胁，必须在 24 小时内尽快**向学校的儿童安全员报告**。如果事件涉及儿童安全员，则应向校长或维州社区语言学校协会 (CLV) 的儿童安全专员报告。如果一位儿童、青年、家长、监护人或其他人向东区中文学校的员工或志愿者提出担忧，就可以采取上述行动。
- b. 东区中文学校的儿童安全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校长汇报**儿童安全投诉。校长获悉后，儿童安全员必须向学校其他各级管理层以及 CLV 的儿童安全专员报告儿童安全事件。
- c. **内部报告流程不得延误向卫生与民事服务部 (DHHS) 或警方上报**。如果儿童安全员、校长或其他指定代表都不在，志愿者或员工若认为儿童安全受到威胁，**必须在 24 小时内直接向 DHHS、教育部 (DET) 或警方报告**，不得延误。
- d. 东区中文学校的员工、志愿者和儿童安全员必须确保使用儿童安全事件上报表格**将事件相关内容和所采取的行动记录下来**。该表格将有助于向校外相关机构进行报告。填好的表格应妥善保存，并将一份复印件上报给 CLV 的儿童安全专员。

2) 向校外有关机构上报

- a. 如志愿者和员工存在担忧，儿童安全员要同意**将事件上报给校外的有关机构**，如卫生与民事服务部 (DHHS)，维州警察署、教育部 (DET) 或者儿童及青少年事务委员会 (CCYP) 等。上报必须尽快实施。
- b. 如果儿童安全/学校管理团队不确定向何处上报，可从以下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卫生与民事服务部有关儿童保护服务方面的信息：www.dhs.vic.gov.au/for-individuals/crisis-and-emergency/reporting-child-abuse

2.1) 向有关机构报告

最好是首次接到举报/发现案情的人员进行报告。

如果儿童安全事件涉及校内的员工、志愿者或其他嫌疑人员，必须向以下机构进行报告：

维州警察署 (POLICE VICTORIA)

所有由学校员工、承包商或志愿者实施的涉嫌儿童虐待事件必须向维州警察署报告。

儿童及青少年事务委员会 (CCYP)

所有涉及学校员工、承包商或志愿者的涉嫌儿童虐待事件必须同时也报告给儿童及青少年事务委员会的应举报行为计划组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儿童安全员和校长应主导向儿童及青少年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且报告需在获悉儿童虐待事件的三天之内做出。

如果令人担忧的儿童安全事件发生在儿童家中：

卫生与民事服务部儿童保护处 (DHHS CHILD PROTECTION)

如果涉案儿童处于以下情况，必须向卫生与民事服务部儿童保护处报告：

- 儿童需要受到保护以免遭虐待
- 儿童有受到伤害的风险 (或已经受到伤害)，且伤害可能或已经对儿童的安全、稳定或发育造成严重影响

维州卫生与民事服务部儿童保护处各区域电话

北区 1300 664 9777

南区 1300 655 795

东区 1300 360 391

西区 (郊区) 1800 075 599

西区 (市区) 1300 664 9777

正常工作时间外、周末及公众假期热线 - 13 12 78

维州警察署 (VICTORIA POLICE)

必须向维州警察署报告所有涉嫌儿童性虐待 (包括性诱惑) 事件。

如果你认为儿童没有受到虐待,但你对其身心健康仍有很大的担忧,也必须采取行动,这包括向儿童优先保护组织 (Child FIRST/Orange Door) (如涉案儿童的家长愿意接受帮助)、卫生与民事服务部儿童保护处或维州警察署进行咨询。以下是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https://services.dhhs.vic.gov.au/referral-and-support-teams>

3) 通知家长和监护人

- a. 东区中文学校要向维州警察署或卫生与民事服务部儿童保护处咨询,以决定哪些信息可以和家长/监护人分享,建议可能是:
 - **不联系**家长/监护人 (比如家长可能涉嫌虐待,或者儿童是成熟未成年人 (mature minor) 且其要求不要告知家长/监护人)
 - **联系**家长/监护人,并尽快告知获准可告知的信息 (比如对于持执照经营的服务机构,如果涉嫌儿童虐待事件发生在机构内,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家长/监护人)

4) 提供协助

- a. 东区中文学校要确保向涉案儿童以及相关的志愿者和员工提供恰当的协助
- b. 必须向所有涉案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协助可包括制定一个安全计划、直接协助和向其推荐健康专业人士等
- c. 学校**必须**向受到虐待事件影响的儿童提供协助,这应包括在健康专业人士的咨询建议下制定一个学生协助计划,这是儿童照顾义务的基本要求之一。

5) 举报人隐私保护

如果东区中文学校的员工或志愿者要求采取保护隐私的举报,他们可以直接向 CLV 的儿童安全专员 (电话 9349 2683) 进行举报。

东区中文学校要制定一个“举报人隐私保护”的政策以支持学校的相关利益方对学校的员工、志愿者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诉。